

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翌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第三届利肝中国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为该活动提供会务服务。

二、活动基本信息：

(一) 名称：第三届利肝中国行

(二) 地点：上海雅居乐万豪酒店 5 楼宴会厅 3

(三) 活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三、费用

总计：29000（人民币贰万玖千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搭建费用，总计 29000（人民币贰万玖千元整），乙方在收到搭建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力

-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关经营资质，并要求提供书面证明。
- 2、甲方可全程监督乙方执行此次活动，并提供正当意见和要求。

(二) 甲方义务

- 1、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
- 2、严格遵守事先与乙方确认的事项，如需要更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 3、甲方负责落实以下具体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 a) 负责来宾邀请
 - b) 活动场地的提供
 - c) 提供活动当日必要后勤工作，确保跟场地方事先确定，场地方提供相应电源设备。

(三) 乙方权利

- 1、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费用；
- 2、遵照双方认可事项执行每项工作，若甲方有调整乙方应予以执行，如调整涉及相应费用增加须经甲方确认；
- 3、活动执行过程中得到甲方的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设施提供，现场布展的相关审批，工作人员的合理调配；

(四) 乙方义务

-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会视频、灯光、等等工作，并按节点实施，按时进场，保证质量、完成此次活动，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乙方在布展期间应对场地内第三方的设备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免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如因不慎或不适当的处理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 3、乙方在活动结束后，负责场地拆卸任务。
- 4、乙方在搭建过程中务必要注意工人人身安全，搭建过程中如出现工人或工作人员受伤一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采取相关措施；包括按每日总计费用的千分之五的比例加收滞纳金等方式。

七、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因由协议双方均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受到阻碍或限制（如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内容寻衅滋事等造成相互矛盾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受阻碍一方应在该不可控制的原因发生时立即通知另一方，协议的履行延迟到该不可控制的原因消失后继续生效。除非协议中任何一方书面提出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对该不可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预收的款项应该原数返还另一方。

八、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九、争议管辖

在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异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复印件无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合同或协议作为补充条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翌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邢子豪
电 话:	电 话: 135016333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图文传真:	图文传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开 户 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枫泾支行 账 号: 32738408010510210
签 章:	签 章: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